

汕尾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关于 2024 年汕尾市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 补贴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及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推动就业促进工程实施，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规〔2020〕1号）和《关于征集市直单位 2024 年公益性岗位的通知》（汕人社函〔2023〕265号），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 7 名，有关招聘事项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开招聘、自愿报名、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的原则。

二、招聘对象

- 就业困难人员；
-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本市脱贫劳动力。

三、工作岗位和招聘要求

岗位名称、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招聘要求和工作地点等详见附件 1《汕尾市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汇总表》。

四、招聘

1. 招聘方式：应聘者统一到汕尾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报名，由用人单位负责具体招聘工作。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由用人单位择优聘用，并将拟聘人员名单报汕尾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统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正式聘用。

2. 报名时间及方式：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地址：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07室，联系人：施宇豪，联系电话：3392296。

3. 报名资料：根据招聘岗位要求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包含就业困难身份认定内容)或其他相关证明或由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脱贫劳动力证明、户口簿、身份证、大一寸彩色上半身免冠照片2张，填写附件2《汕尾市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对于可以用电子证照核验的资料，报名者不需提供)。

五、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应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2. 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3. 招聘公告由汕尾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660-3392296。

- 附件：1. 汕尾市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招聘汇总表
2. 汕尾市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

汕尾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0日

